

# 上海海洋大学基建项目材料核价管理办法

## 第一条 目的

为加强现场材料质量及价格管理，严格控制投资，确保建设项目正常有序的进行，特制订现场材料核价管理制度。

## 第二条 范围

所有投标清单内暂定价的材料。

## 第三条 职责

对材料质量负责，对材料价格负责。

## 第四条 材料核价程序

### （一）材料的确认

施工单位根据计划安排，提前3个月上报所需的材料。同一种材料必须有3家以上（含3家）的供应单位，由监理单位对供应单位的资质、质量进行审查，审查通过后报项目管理单位（代建管理公司）和建设单位。

### （二）考察

由项目管理单位（代建管理公司）、建设单位、监理、施工单位共同对合格的单位进行统一考察，根据供应商的规模、生产条件、市场反映等确定供应商。

### （三）核价

财务监理（投资监理）参照《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与交易信息》、结合市场行情，予以核价，《工程材料审批表》经工程监理、财务监理（投资监理）、项目管理单位（代建管理公司）、建设单位签字后生效。

### （四）资料分发范围

建设单位、项目管理单位（代建管理公司）、工程监理、财务监  
理（投资监理）、施工单位各执 1 份。